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7/181 号决议提交。报告提供有关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该国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的人权状况进行接触的按时间顺序编写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机制仍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该国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报告还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家庭团聚的发展动态以及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庇护问题。

报告提供有关人道主义状况的广泛最新情况，并介绍驻该国的各联合国实体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最后，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结论和建议。

* A/68/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7/181](#) 号决议提交。在该报告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部分实体之间建立的合作，但对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存在系统、普遍、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同时深度关切该国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粮食供应和获取情况的严重恶化。大会还强调其非常严重关切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仍未解决，此种绑架行为侵害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大会还强烈敦促该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还强烈敦促该国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2. 在同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大会还强烈敦促该国政府解决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问题，起诉通过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但不将受害人视为罪犯，并确保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该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的待遇，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3. 大会还强烈敦促该国政府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使他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二. 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人权状况接触的最新情况

4. 自秘书长提交上一份报告([A/67/362](#))以来，联合国在系统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未发生实质变化。本节提供有关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该国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的人权状况进行接触的按时间顺序编写的最新情况。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2/57](#))第 29 段中指出，由约 40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组成的制止朝鲜危害人类罪国际联盟就利用劳改营关押政治犯以及这些劳改营侵犯人权的形态于 2012 年 4 月 3 日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愿书题目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拉格系统(管理所)下被拘留者状况”。除其他外，该联盟建议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被关押在劳改营的 150 000 至 200 000 人的苦难，并建议联合国通过大会或理事会采取行动，着手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进行调查，以便追究国

家和个人侵权者的责任。根据 2013 年 10 月 3 日的请愿书，五个任务负责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据称利用劳改营关押政治犯一事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送交一封联合指控信(见 [A/HRC/22/67](#) 和 Corr. 1-2，国家案件编号 PRK 1/2012)。编写本报告时任务负责人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6.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忽视的情况，她将争取更多人给予关注。她对设立政治集中营、公开处决频繁和食品严重短缺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她注意到该国政府既不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自 2004 年设立该职位以来提出的访问，也不接受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出具体建议来帮助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使其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¹

7.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与驻日内瓦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会议期间，高级专员解释其关切的背景，并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积极主动地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

8. 2012 年 11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发言中呼吁会员国根据全面审查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4 年以来的人权状况的文件和决议之后对基本形态和趋势进行的评估，建立一个更为详细的调查机制。他还在发言中强调他对外国公民被绑架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仍感到关切，其中约 500 起有关大韩民国公民被绑架的举报案件以及 12 起有关日本国民被绑架的举报案件(见 [A/C.3/67/SR.27](#)，第 1-10 段)。

9. 2012 年 12 月 20 日，除其他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大会上指出，该国政府断然拒绝关于其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并否认其中提到的侵权行为。他说该案文是宣传，意在对该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施加压力，是干涉其内部事务。他说这表明其中的双重标准，并指出必须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按照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考虑人权问题。虽然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不能解释为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见 [A/67/PV.60](#))。

10. 2013 年 1 月 14 日，高级专员发表新闻讲话，全面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称其为世界上最恶劣的人权状况之一——但却最少有人理解和报道。她提到她与该国劳改营的幸存者举行会晤以及她所称的“令人心酸”的个人故事，并指出劳改营制度牵涉到“猖獗的侵权行为，包括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

¹ 可查阅：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28httpNewsByYear_en%29/65275FD15C582F99C1257A9B00476EFB?OpenDocument。

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即决处决、强奸、奴役以及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她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力度应对这一人权状况，并称国际社会现在应该全面调查该国几十年来发生的严重罪行。²

11. 2013 年 1 月 23 日，驻日内瓦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他国际组织与高级专员举行会议讨论她的发言。高级专员重申进入该国的重要性，并建议该国政府邀请人权理事会的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她重申向该国政府提供协助。

12. 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A/HRC/22/G/4)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达朝鲜断然拒绝“特别报告员”以及关于设立“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他进一步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一如既往地继续维持其一贯的原则立场，即反对和拒绝这一具有政治动机的‘特别报告员’”。

13. 2013 年 2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五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表新闻谈话，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他们提及其 2012 年 10 月 3 日发出的联合指控信(见上文第 5 段)。他们敦促该国政府与包括理事会任命的任何调查机制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全面的合作。³

14. 2013 年 3 月 1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提交其报告(A/HRC/22/57)，其中涉及对至少 60 份联合国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文件进行的全面审查，包括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 22 份报告以及自 2004 年确立特别报告员任务以来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 16 项决议。他呼吁会员国以充足的资源建立调查机制，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严重、系统和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记录。他确定了联合国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和决议中关注的 9 个相互关联的主要侵权形态：侵犯食物权；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任意拘留；与劳改营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歧视；广泛侵犯表达自由和其他有关自由；侵犯生命权；侵犯迁徙自由和虐待被迫返回的公民；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外国国民。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31 段中详细说明他的建议，并强调指出，调查应审查对此类侵权行为、尤其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负责的机构和个人的问题，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

² 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23&LangID=E。

³ 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058&LangID=E。

适当建议，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特别报告员在同一天发表新闻讲话中认为，在这 9 个侵权形态中，许多(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形态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是针对平民进行有系统和(或)大规模攻击的一部分。⁴

15. 2013 年 3 月 1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人权理事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对话期间，除其他外，表示朝鲜代表团完全拒绝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他说，不应幻想调查机制这种压力会促使朝鲜改变这些原则。⁵ 最后，他重申朝鲜政府承诺继续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2013 年 3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第 22/13 号决议，其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也是一年，由三名成员组成，特别报告员应是其中一名成员，其他两名成员由理事会主席任命。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决定，调查委员会将调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31 段所述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理事会还请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及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口头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转给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17. 2013 年 5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任命迈克尔·柯尔比(澳大利亚)和索妮亚·比塞尔科(塞尔维亚)与特别报告员一道担任调查委员会的成员，柯尔比先生为主席。⁶

18. 2013 年 5 月 1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就任命委员会成员一事致信人权理事会主席，重申朝鲜既不承认也不接受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并完全和断然拒绝该委员会。

19. 2013 年 7 月 5 日，调查委员会发表新闻讲话，宣布已着手投入运作，开始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欢迎证人和专家提供大量资料。各委员指出，他们一直举行一些重要会议，与会者包括一些外交使团、联合国机构、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并指出他们一直在讨论在任期间将采用的战略、方法和调查办法。他们还指出，他们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寻求其以合作和透明的精神参与，迄今为止没有得到正面的答复。他们表示打算继续与该政府接触并寻求其合作。⁷

⁴ 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116&LangID=E。

⁵ 有关讨论的摘要，可查阅：[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httpNewsByYear_en\)/0D299F1DC33D7825C1257B2B0060588B?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httpNewsByYear_en)/0D299F1DC33D7825C1257B2B0060588B?OpenDocument#)。

⁶ 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301&LangID=E。

⁷ 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IDPRK/Pages/CommissionInquiryonHRinDPRK.aspx。

20. 调查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首尔以及 8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东京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在首尔列席委员会作证的包括已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能提供其人权受到侵犯的第一手陈述的 40 多名证人。东京听证会包括有关日本国民被绑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证词。可在调查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包括其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以及公开听证会的录像资料。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口头最新情况。定于 10 月 29 日向大会提供口头最新情况，并于 2014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委员会还邀请个人、团体和组织在 11 月 3 日之前提交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资料和文献，以便有意义地处理与委员会分享的所有问题，并编写一份载有定论和建议的全面书面报告，在理事会 2014 年 3 月举行届会之前提交给理事会。

三. 庇护问题和家属团聚的最新情况

A. 寻求庇护者

21. 2013 年 5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发表新闻谈话，表示极为关切 9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的保护问题。其中多数是青少年，据报全部是孤儿，据说他们于 5 月 27 日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送回中国。据报告，他们在穿越老挝-中国边境时被老挝警察逮捕。他指出，在发表新闻讲话时，尚不知这群人的身份和下落。如果他们已被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报告员呼吁当局展现透明度，允许他们接触一个能确认他们的身份和健康情况的独立行为体。⁸

22. 2013 年 5 月 30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还表示严重关切这 9 名叛逃者的安全和保障，并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恪守作为习惯国际法核心准则的不驱回原则，今后也不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个人返回其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的措施。他还表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对被遣返者没有机会得到庇护申请评估感到关切，目前正在与老挝当局联络，以确定该事件背后的初步事实，并防止今后有关人员再被遣返。⁹

23. 2013 年 5 月 3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人表示极为关注这群人的保护问题，并敦促中国和老挝当局除公开说明他们是在何种条件下被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外，还要说明他们的命运。他还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立即允许独立行为体与这群人接触，以核实他们的身份和待遇。¹⁰

⁸ 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381&LangID=E。

⁹ 可查阅：www.unhcr.org/51a7510b9.html。

¹⁰ 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390&LangID=E。

24. 2013 年 6 月 6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解释说,老挝政府是为了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行为而将 9 名有关人员遣返的。

25. 2013 年 6 月 1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并随附 2013 年 6 月 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关于其称为“最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遭南朝鲜团伙绑架未遂的 9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青少年”的声明。¹¹

26. 2013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中国常驻代表,表示严重关切 9 名有关人员的安全问题。她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处理此案时展现透明度,紧急说明这群人的命运,并立即允许独立行为体与他们接触,以确认他们的身份和待遇。

27. 2013 年 6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高级专员回信,并随附朝鲜中央通讯社关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与这些青少年进行圆桌谈话的文章,其中称“这些青少年被南朝鲜人绑架后,在被带往南朝鲜时返回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中央电视台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报道了此事。”¹² 他还建议高级专员“调查并惩罚绑架和企图将 9 名青少年以及其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带到南朝鲜和其他地方的贩运人口者”。

28. 2013 年 7 月 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信中告知高级专员,9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携带合法有效旅行证件和签证,于 5 月 27 日入境中国,5 月 28 日离境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边防当局依照中国法律检查了他们的旅行证件后准许他们入境和出境,中国没有收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协助他们回返的请求。信中还表示,中国政府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

B. 家属团聚

29. 2013 年 8 月 2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举行工作会谈,商定恢复中断三年的 1950-1953 年朝鲜战争以来离散家属团聚活动。据报告,商定内容包括采取措施确认离散家属是否健在、允许他们通信和定期举行家属团聚活动。预期双方各有 100 人被允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刚山与来自对方的家属团聚。两国还商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¹¹ 东京的朝鲜通讯社也报道了 2013 年 6 月 5 日的声明,可查阅: www.kcna.co.jp/item/2013/201306/news05/20130605-2lee.html。

¹² 东京的朝鲜通讯社也报道了圆桌谈话,可查阅: www.kcna.co.jp/item/2013/201306/news20/20130620-20ee.html。

日通过视频会议为双方各 40 个家庭举行团聚。预期将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另一轮团聚。¹³

四. 联合国系统为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而提供援助的最新情况

30. 联合国确定，粮食和营养援助、农业支助、水、环卫和卫生保健干预措施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人道主义优先事项。联合国驻该国的机构仍然严重缺乏资金，仍然需要外部援助，而且外部援助仍然在捍卫和促进数百万民众的福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否则这些民众的粮食安全、营养状况和总体健康将受到严重损害。¹⁴

31. 2013 年 4 月 29 日，联合国系统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五个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发布新闻稿，呼吁在 2013 年底以前紧急提供 2 940 万美元资金，以满足保健和营养领域生命攸关的迫切需求。五个机构表示，它们 2013 年共需资金 1.47 亿美元，以应对人道主义优先事项，但只收到了所需数额的 26.8%，因此无法有效满足人道主义需求，而其中生命攸关的最迫切需求需要 2 940 万美元。五个机构还指出，“虽然规定的制裁范围明确排除人道主义援助，但人道主义供资层面受到了不利影响。严峻的资金状况使这些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担忧各自的方案能否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¹⁵

32. 2013 年 7 月 16 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宣布，从中央应急基金拨款 1.72 亿美元，用于 2013 年 12 个国家被忽视的危机中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其中 6 000 万美元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¹⁶ 中央应急基金虽然继续对确保不断触及最脆弱人群起到核心作用，但该基金资源有限，其宗旨也不是支持大幅增加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以满足该国的总需求。¹⁷

¹³ 有关大韩民国统一部 2013 年 8 月 26 日新闻稿，可查阅：<http://eng.unikorea.go.kr/CmsWeb/viewPage.req?idx=PG0000000513>；也可查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通讯社，“朝鲜与南朝鲜举行红十字工作会谈”（2013 年 8 月 23 日），载于 www.kcna.co.jp/index-e.htm。

¹⁴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要人道主义信息”（2013 年 3 月 15 日），可查阅：<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Key-Humanitarian-Messages-for-DPRK-15-March-2013.pdf>。

¹⁵ 可查阅：www.unicef.org/media/media_68984.html。

¹⁶ 可查阅：<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Press%20release%20CERF%20Underfunded%20round%20202013%2016July%20FINAL.pdf>。

¹⁷ 有关“2013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需求和优先事项”，第 4 节，可查阅：<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OFD-DPR%20Korea15Aug.v2.pdf>。

33. 2013 年 8 月 15 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题“2013 年人道主义需求和优先事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¹⁷中表示，联合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五个机构的人道主义方案仍然极缺资金。2013 年所需资金总额为 1.5 亿美元，其中粮食和农业支助、保健和营养、水和清洁卫生干预措施仍然急需 9 800 万美元。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表示，希望捐助方迅速和慷慨地作出反应，使联合国各机构能够应对人道主义状况，并指出，将人道主义需求与政治问题分开，是人民处境得到可持续改善的先决条件。¹⁸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提到，其人道主义活动一直处于资金短缺的困境，并指出，最近的政治动态使该国受到进一步制裁，也给关键援助的提供造成了更多限制。近来，联合国各机构无法使用其常用的银行业务路径，各种重要职能，例如国内采购、监测访问、有效的方案交付、能力建设方案和一般业务支出都受到负面影响。

35. 在该报告第 5 章中，国家工作队将粮食安全以及防治威胁生命的疾病确定为紧急需求。国家工作队指出，过去几年来，政府较为公开地承认人道主义需求，并日益显示愿意为满足这些需求与国际社会更密切地合作，包括给予更有利的业务条件。

36.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在平壤为政府官员及其伙伴举办了灾害管理和减少风险讲习班。

37.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2 日，全国各地暴雨成灾，造成严重的洪涝，特别是在平安北道和平安南道。政府报告了广泛的受损情况，包括大约 11 000 公顷耕地和 11 600 多座建筑，13 000 个家庭受到影响，47 000 多人流离失所。7 月 23 日，政府请求联合国机构对安北道省两个县进行评估。

38.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在关于洪涝的报告¹⁹中指出，根据 2012 年 10 月粮农组织和粮食署派出的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的评估，及时进口粮食和提供农业投入有助于避免 2013 年粮食危机。2013 年谷物短缺 207 000 吨，而 2012 年短缺 414 000 吨。2012 年 10 月进行的全国营养状况调查显示，总体营养不良率略有改善，尽管各省之间存在很大差距。5 岁以下儿童慢性营养不良率(发育迟缓)为 27.9%，严重营养不良率(消瘦)为 4%。儿童和妇女贫血发生率很高，前者为 29%，后者为 31%。约 1 600 万人(占总人口 66%)依靠公共分配系统，因此被视为不同程度地面临粮食安全长期无保障。所有 5 岁以下儿童及怀孕和哺乳妇女都依靠外部供应基本药品和疫苗。

¹⁸ 可查阅：<http://reliefweb.int/report/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un-calls-us98-million-respond-urgent-humanitarian>。

¹⁹ 可查阅：<http://reliefweb.int/report/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dprk-flooding-office-resident-coordinator-situation-report>。

39. 这份情况报告指出，营养不足是孕产妇死亡和儿童死亡的主要基本原因之一。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估计每 10 万个活产死亡 81 例。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个活产死亡 26.3 例，新生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个活产死亡 18 例。保健服务急需改善和维持，以满足人民的适当和基本保健需要。因感染不治而引发的腹泻和肺炎仍然是 5 岁以下儿童的两大杀手。

40. 报告还指出，水基础设施恶化、缺乏更换破旧设施所需资源、供电经常短缺仍然是关键问题。营养不良、无法适当获得安全饮用水、清洁服务薄弱和食品不卫生是造成水传播疾病高发病率的主要因素。

41. 以下各节概要介绍联合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实体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的活动。儿基会、粮食署、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人口基金采取综合办法应对人道主义需求，同时也在开发署的参与下解决脆弱性的部分根源，以帮助建设复原能力和可持续生计。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2. 儿基会目前的国家方案(2011-2015 年)力求协助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儿童有关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方面的权利。其目的是加强有利于儿童的国家政策环境的发展，并为此进行宣传，向各关键部委提供更多技术支助，与免疫联盟(原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等组织建立战略联盟，同时采用新的宣传发展战略。尤其是，该方案支持加强获得卫生保健和营养服务、清洁水和经改善的环境卫生以及早期学习的机会，重点关注使所有儿童公平获得关键的干预服务。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基会继续与世卫组织和人口基金就关键干预措施开展密切合作，以改善包括免疫接种在内的儿童和孕产妇保健，提供基本药物，就儿童疾病、新生儿基本护理和安全分娩综合管理进行培训。儿基会、世卫组织、免疫联盟和政府之间建立了重要协作关系，因此，2012 年利用政府共同供资在全国开展了五价疫苗接种。除白喉-破伤风-百日咳-乙型肝炎疫苗外(95.7%)外，该预防接种方案实现并维持了高达 98% 以上的全国预防接种覆盖率。2012 年一年两次的儿童健康日期间，为 100 万名 24 至 59 个月大的儿童进行了驱虫治疗，150 万名 6 至 59 个月大的儿童获得维生素 A 补充。2012 年 9 月，政府核准了“致力于儿童生存：重申承诺”倡议，重申政府致力于儿童生存和发展。

44. 2012 年期间，顺利完成了全球基金资助的防治疟疾和结核病的第一阶段方案。儿基会与世卫组织和公共保健部密切合作，以交付成果。合作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与 20% 的目标相比，疟疾的总发生率降低 24.2%；疟疾病例 100% 根据国家治疗协议进行治疗；抹片阳性结核病新病例的病例发现率为 81%，治疗成功率为 90% 以上。该方案还使监测和评价、整体供应链管理和药物质量监测等领域的卫生系统得到加强。第二阶段的工作正在执行中。

45. 2012 年下半年，中央统计局与儿童营养研究所和公共保健部合作，利用儿基会、粮食署和世卫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开展了一项全国营养调查。调查发现，四分之一的儿童(27.9%)发育迟缓，各道的情况不尽相同。5 岁以下儿童全球急性营养不良的流行率为 4.0%，其中 0.6%患有严重急性营养不良。近四分之一的 15 至 49 岁的妇女(23.2%)营养不良，中上臂的臂围低于 225 毫米。调查还表明，需要继续取得进展，以便儿童获得更多样的食品和充足的维生素、矿物质和蛋白质，以确保健康成长。食品多样化对成长和发展至关重要。食品单一意味着儿童无法获得其生存和成长所需的适量营养物质。有鉴于此，卫生保健、农业、水 and 环境卫生等各部门加强承诺和持续开展合作以及持续的国际援助依然至关重要。

46. 为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儿基会继续在国家、道和社区一级的选定医院、诊所和婴儿之家支持严重急性营养不良儿童的治疗工作。在这些设施为孕妇和授乳母亲提供多微量元素补充剂，为孕前妇女提供铁和叶酸。同时，儿基会还支持恢复碘盐生产，以协助确保所有人可持续地获得碘盐。

47. 在水和环境卫生领域，儿基会继续支持改善供水系统，在各机构和社区推广环境卫生和安全的个人卫生习惯。2012 年在 2 个郡开展的供水状况试点评估调查表明，安全饮用水的有效覆盖率可能低于现有数据所报告的比率。儿基会和城市管理部正在该试点评估经验教训基础上进一步推出 2013 年及以后的供水状况评估。

48. 为确保公平获得优质教育，儿基会支助了选定的贫困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偏远和交通不便地区儿童)教育机构。同时，儿基会还支持该国政府扩大教师培训和教学法方面的新办法，协助筹备将于 2013 年举行的全国学习评估。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49. 与该国政府商定的有关各项行动的谅解书规定了粮食署的业务模式。²⁰ 粮食署继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格执行“不让出入则不提供粮食援助”的政策。

50. 粮食署的情况分析指出：

“每年，干旱、暴雨、台风和洪水威胁生命和生计，造成土壤流失、山崩和基础设施破坏。该国生产的粮食不足以养活其人口，其紧急粮食储备有限，用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粮食的外汇储备很少。因此，即使是轻微冲击都对农业生产和粮食供应造成重大影响。哪怕部分中断正常粮食供应，都会产生严重后果。”²¹

²⁰ 有关 2013 年粮食署情况报道，可查阅：<http://kp.one.un.org/content/uploads/2013/03/WFP-Factsheet-2013.pdf>。

²¹ 见 WFP/EB.A/2013/9-B/1，第 3 段。

51. 在约 350 万名弱势民众中，280 万人生活在北部和东部各道，其中儿童、孕妇和授乳妇女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极易受到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的影响，无菜园或者在合作农场没有亲戚而接受公共配给的城市人也是如此。

52. 2012 年 6 月，题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妇女和儿童提供营养支助”的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 200114 的地理覆盖范围被修订，其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²⁰ 期限延长使粮食署能够继续加强粮食无保障地区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保障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该项目的目标受众是主要位于该国东北部 85 个粮食最无保障的郡的近 240 万名妇女和儿童。粮食署与政府合作，支持 14 家为儿童和妇女生产强化饼干和超级谷物(谷物牛奶混合物)的工厂。²²

53. 粮食署报告说，粮食署正面临严重的商品短缺，当地的强化食品生产中断；5 月中旬，它不得不暂停儿童强化饼干的生产，因为现有的粮食被优先用于生产超级谷物。粮食署还补充说，在饼干生产仍暂停的情况下，玉米、大米、脱脂奶粉、豆类(豆子和豌豆)和油将于 12 月告罄。²²

54.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粮食署执行局在其年会上核准拟用于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的近 2 亿美元粮食援助，以便为儿童和妇女提供营养支助。²³ 该两年期行动启动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旨在使 240 万人受益，加强城镇和山区的粮食和营养安全，重点关注儿童和妇女，特别是提供当地生产的强化食品。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5. 粮农组织继续支助政府努力通过执行发展和紧急/恢复项目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改善粮食安全。²⁴ 粮农组织目前正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包括：(a) 2 个技术合作方案项目：甜高粱和虫害防治，预算总额为 715 000 美元，由粮农组织内部供资；(b) 3 个农业项目：种子生产、减少收获后损失以及加强粮食和农业信息系统，预算总额为大约 520 万美元，由开发署供资；(c) 3 个紧急项目和恢复项目：土豆种子繁殖和储藏设施建造、提供塑料薄膜和利用养护性农业和双作来加强粮食安全，预算总额为 353 万美元，由瑞典政府、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供资；(d) 一个特别的粮食安全项目，预算为 800 000 美元，由意大利政府供资。

56. 粮农组织 2012-2015 年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拟订框架配合联合国战略框架(2011-2015 年)中确定的该国优先发展重点，界定了粮农组织与

²² 有关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 200114 的季度监测和评价简报，可查阅：www.wfp.org/countries/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dprk/publications/monitoring。

²³ 见 WFP/EB.A/2013/9-B/1。

²⁴ 有关 2013 年粮农组织情况报道，可查阅：<http://kp.one.un.org/content/uploads/2013/03/FAO-Factsheet-2013.pdf>。

该国政府开展技术合作的 5 个优先事项：加强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改善自然资源管理；改善农村生计；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农业研究、推广和管理的体制能力。它还提供了粮农组织可最好地协助政府落实其优先发展重点的方法。

D. 世界卫生组织

57. 世卫组织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覆盖朝鲜全部 10 个道的所有 208 个郡，包括郡以下行政单位的 7 000 多所农村医院/门诊部以及郡、道和中央一级的所有医院，其中包括综合医院、妇产医院、专科医院和急诊医院、医科大学、传统药品学院、血液中心和实验室。²⁵

58. 世卫组织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至 2013 年国家合作战略优先关注 5 个主要战略领域，包括：加强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发展政策和规划能力并改进服务交付；应对妇女和儿童健康问题；保持在应对传染病方面取得的成绩；应对风险因素，降低非传染性疾病的流行率；应对决定卫生防范与应对的环境因素。

59. 通过与公共保健部定期进行技术接触，世卫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通过联合协作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顺利推动全球基金和免疫联盟等全球卫生倡议；就应对甲型流感(H1N1)等新出现的传染性疾病和疫苗可预防的疾病向该部提供支助；支助落实《国际卫生条例》的核心能力建设；协助拟订安全输血政策；通过研究金和研究旅行行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助。

E. 联合国人口基金

60. 人口基金目前的方案(2011-2015 年期间)是根据生殖健康优先事项制订的，与联合国战略框架(同期)和公共保健部的卫生部门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5 年期间)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制订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和临床指导方针；为初级和中级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能力建设；扩大 11 个郡的计划生育服务；为 273 个农村诊所和 11 个郡级医院提供基本的生殖保健用品和设备；加强中央和道两级生殖保健商品的后勤管理信息系统。²⁶

61. 人口基金还与金日成综合大学合作，协助国家专家在人口研究领域做准备，目的是加强人口学领域的学术能力，方法是重点关注人口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人口基金还支持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央统计局等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便分析和利用人口数据，开展规划和方案拟订。

²⁵ 有关 2013 年世卫组织情况报道，可查阅：<http://kp.one.un.org/country-team/who/>。

²⁶ 有关 2013 年人口基金情况报道，可查阅：<http://kp.one.un.org/country-team/unfpa/>。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2. 目前，开发署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几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与粮农组织合作开展，内容涉及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具体而言，项目目标是：设计和实施干预措施，支持高质量的种子繁殖，增强农场能力，提供适当技能，以便以生态可持续方式提高生产力和增加粮食供应，改善农村生计；加强农场的收获后管理能力，并为此培训农民，引入和推广经改善的收获后方法和措施，开展提高农民认识的活动；开发和建立综合的农业信息系统，以加强并便利农业部门复兴。开发署最近还签署了 2 个项目：一个是支持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试点项目，另一个项目是为加强受气候影响流域的生态系统复原力和社区适应能力。开发署在该国的其他项目涉及能源。²⁷

五. 结论和建议

63. 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本报告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一系列决议中提出的人权方面的关切问题。

64. 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在信息有限的情况下为执行任务所作的不懈努力。秘书长还重申全力支持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的设立是更全面地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一次重要机会。

6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准许其不受限制地进出该国，并为其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援助和信息。

66. 秘书长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合作，以期推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6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技术援助是加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尚未接受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他强烈鼓励该国政府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合作，并与人权高专办接触，利用人权高专办的专门知识来改善人权状况，修订国家立法，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8. 秘书长还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专题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

69. 秘书长严重关切联合国各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方案时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上述方案在保障和促进粮食安全、营养状况和公民总体健康方面为该国政府提供重要援助。

²⁷ 可查阅：<http://web.undp.org/dprk/projects.shtml>；还可查阅：<http://kp.one.un.org/country-team/undp/>。

70. 因此，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根据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更好地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资金，特别是粮食和药品，以期改善该国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人权状况。

71. 秘书长还敦促该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食物权和健康权，包括享有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并为此拨付更多预算资源。

72. 极力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达成恢复离散家庭团聚的协定。秘书长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实现家庭团聚，因为各家庭的老年人将相继去世，丧失与亲人团聚的权利和机会。

73. 秘书长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邻国遵循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不驱回原则，不强迫驱回因避迫害而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并为此类人员提供国际保护。其中包括间接不驱回。不驱回义务包括不采取任何可能产生以下后果的措施：因将某人送返至领土边界而其生命或自由将受威胁或此人将遭迫害。

74. 秘书长呼吁该国政府展现透明度，与国际社会分享有关被迫返回该国的人的身份和待遇的信息。

75. 秘书长重申愿提供斡旋，推动与该国政府进行对话，探讨如何加强保护和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